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其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持有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²⁾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²⁾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³⁾
汪鉞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662,220	13.81%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19,632,359	17.31%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6,360,438	5.61%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融雲.....	實益擁有人	19,632,359	17.31%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善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19,632,359	17.31%	[編纂]	[編纂]	[編纂]
eWTP Arabia Technology Innovation Fund GP I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32,656,488	28.79%	[編纂]	[編纂]	[編纂]
eWTP Innovation Fun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32,656,488	28.79%	[編纂]	[編纂]	[編纂]
數碼通訊.....	實益擁有人	26,848,972	23.67%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5,807,516	5.12%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融耀.....	實益擁有人	11,341,579	1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哈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11,341,579	1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合創.....	實益擁有人	9,200,000	8.11%	[編纂]	[編纂]	[編纂]
丁明峰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9,200,000	8.11%	[編纂]	[編纂]	[編纂]
蔡少紅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9,200,000	8.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神州泰嶽 ⁽⁸⁾	實益擁有人	6,900,000	6.08%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持有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²⁾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²⁾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⁰⁾	2,146,909	1.89%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¹⁾	1,186,909	1.05%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²⁾	616,727	0.54%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 (3)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和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已發行[1,476,655]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總數進行。
- (4) 天津融雲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融雲約41.51%的股份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汪鉞先生持有，而北京善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31.14%的合夥權益。因此，汪鉞先生及北京善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天津融雲持有的19,632,3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天津雲創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天津雲創是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雲創持有本公司6,360,438股股份，其約26.40%的股份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汪鉞先生持有。因此，汪鉞先生被視為於天津雲創持有的6,360,4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數碼通訊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數碼通訊由eWTP Innovation Fund全資擁有；及(ii)數碼通訊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eWTP ArabiaTechnology Innovation Fund GP I Limited(「**GP I Limited**」)；(iii)並無eWTP Innovation Fund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及(iv)並無GP I Limited的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30%或以上。

北京晨曦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晨曦持有本公司5,807,516股股份，其由數碼通訊全資擁有。因此，數碼通訊被視為於北京晨曦持有的5,807,5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eWTP Innovation Fund和GP I Limited被視為於數碼通訊持有的26,848,972股股份及北京晨曦持有的5,807,5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融耀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哈女士控制。因此，董哈女士被視為於北京融耀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深圳合創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合創(i)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丁明峰先生管理，及(ii)由其最大有限合夥人蔡少紅女士持有約94.63%的合夥權益。因此，丁明峰先生及蔡少紅女士被視為於深圳合創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神州泰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002)。截至2026年3月31日，並無神州泰嶽的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嶽新興持有本公司2,146,909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嶽新興由其普通合夥人珠海泰嶽進行管理，珠海泰嶽由神州泰嶽持有49.00%權益。因此，神州泰嶽被視為於泰嶽新興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雲智持有本公司1,186,909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雲智由其普通合夥人泰嶽投資進行管理，泰嶽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泰嶽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泰嶽進行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泰嶽由神州泰嶽持有40%權益。因此，神州泰嶽被視為於北京雲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嶽投資持有本公司616,727股股份。泰嶽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泰嶽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泰嶽進行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泰嶽由神州泰嶽持有40%權益。因此，神州泰嶽被視為於泰嶽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任何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任何隨後日期出現任何變動的安排。